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

聯絡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68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500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人員報名參加「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得給予公假，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13年9月3日府授體競字第1133030433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會為本部補助且參與籌辦之國際綜合性賽會，為鼓勵本部所屬單位及機關構人員報名參賽以提升賽會參與度，報名參加旨揭賽會人員得給予公假。相關規定如下：

(一)依下列2類別人員身分區分：

1、員工：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9款「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

2、教師：因教師請假規則內尚無參與上級主管機關舉辦之活動得給予公假之相關條例，以該人員課務自理或自行調課、補課為前提得予公假；另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教師因公差、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



訂

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由教師服務學校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前提下妥處。

(二)僅於上班日核給公假，須檢附出賽賽程表及實際出賽相關證明文件（如參賽選手證件）核實認定給假，惟各機關需詳加認定期時，可自行訂定審核規範；另非上班日出賽則不給予公假補休。

正本：本部綜合規劃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家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副本：

抄本：